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忠原

籍設嘉義市○區○○○街00號0樓（嘉義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2
54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忠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偽造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何忠原於本院訊問、準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如附件，同案被告黃宥達、趙羿全所涉犯行，均
另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78號判決判處罪刑在
案）。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於民國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金」。本案因被告使告訴人饒玉枝交付之財物已達新臺幣

(下同) 100萬元，如依修正後規定，被告固會構成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之罪，然如依修正前規定，因被告使告訴人交付之財物未達500萬元，被告僅會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不構成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之罪，是本案被告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應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對於被告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增加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支付金額期限之限制，且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如附表編號1之存入憑條）及特種文書（如附表編號2之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則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蔡承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

01 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2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3 (五)刑之減輕事由：

04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均坦承不諱，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沒有獲得
06 任何報酬等語（見審金訴緝卷第135頁），而依卷內證據亦
07 無從證明被告確實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或不法利益，依罪疑
08 有利被告原則，自應認被告本案並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
09 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其本案所犯之洗錢犯行均自白犯
12 罪，且無犯罪所得需行繳回，業如前述，雖亦合於洗錢防制
1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惟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
14 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
15 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無從逕依上
16 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
17 由，附此陳明。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依循正
19 途獲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犯罪，造成告訴人受有相
20 當金額之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1 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
22 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惟被告係居於
23 聽命附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又其犯後始終坦
24 承犯行，且有前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之
25 情形，然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兼衡被
26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審金訴緝卷
27 第144頁），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所生損害、
28 未實際獲取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私文書，雖係被告為本案詐欺

01 犯罪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惟該收據業已交付告訴人收執，
02 由告訴人取得所有權，又非告訴人無正當理由所取得，倘予
03 沒收，須依沒收特別程序對告訴人為之，容有過苛之虞，爰
0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如附
05 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仍均
06 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固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08 之物，惟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
09 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
10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
11 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或追徵。

13 (三)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已如前述，復查無證據可
14 證其有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爰不對其宣告沒收追徵犯
15 罪所得。

16 (四)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雖有向告訴人收取210萬元現金之
19 情，惟被告供稱上開款項已全部放在指定的車輪後面等語
20 （見審金訴緝卷第135頁），是被告並未終局保有該等財
21 物，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2 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芳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于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麥格理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113年9月13日）	1張	偽造之「欣林投資有限公司」、「林章清」、「陳玉娟」、「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訖現金業務之章」印文各1枚
2	工作證	1張	未扣案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254號

被 告 黃宥達

趙羿全

何忠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宥達、趙羿全及何忠原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加入
08 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麥香奶茶」、「震撼國際吉
09 吉」、「昌禪」、「蔡承翰」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0 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黃宥達、
11 趙羿全及何忠原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
13 所得去向、所在之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
14 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3年5月
15 25日，使用LINE暱稱「葉子琪」、「Tina陳于娟」、「Macq
16 uarie欣林」向饒玉枝佯稱：可以投資香港麥格理證券，進
17 行當沖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饒玉枝陷於錯誤，依其指示為
18 下列交付款項行為：

19 (一)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與饒玉枝相約於113年8月12日14時50
20 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大博市社區中庭，面交
21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黃宥達遂依「震撼國際吉吉」
22 之指示，先列印偽造欣林投資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姓名：黃
23 宏成）及麥格理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印有偽造之香港商
24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印文），再前往上址，
25 向饒玉枝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並於收取100萬元款項
26 時，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與饒玉枝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饒
27 玉枝、欣林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8 台灣分公司及黃宏成。接著黃宥達再隨即依照「震撼國際吉
29 吉」之指示，將款項交予「震撼國際吉吉」，以此方式掩
30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31 (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與饒玉枝相約於113年8月26日13時58

01 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大博市社區中庭，面交2
02 00萬元。嗣趙羿全遂依「昌禪」之指示，先列印偽造欣林投
03 資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姓名：鄭彥峰)及麥格理證券電子存摺
04 存入憑條（印有偽造之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05 分公司印文；趙羿全自行蓋上鄭彥峰印文），再前往上址，
06 向饒玉枝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並於收取200萬元款項
07 時，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與饒芳淇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饒
08 玉枝、欣林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9 台灣分公司及鄭彥峰。接著趙羿全再隨即依照「昌禪」之指
10 示，將款項交予「昌禪」指派前來收款之人，以此方式掩
11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與饒玉枝相約於113年9月13日14時20
13 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大博市社區中庭，面交2
14 10萬元。嗣何忠原遂依「蔡承翰」之指示，先列印偽造欣林
15 投資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姓名：何忠原)及麥格理證券電子存
16 摺存入憑條（印有偽造之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
17 灣分公司印文），再前往上址，向饒玉枝出示上開偽造之工
18 作證，並於收取210萬元款項時，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與饒
19 玉枝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饒玉枝、欣林投資有限公司、香
20 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接著何忠原再隨
21 即依照「蔡承翰」之指示，在上址附近將款項放在不詳地
22 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饒玉枝因發覺
23 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饒玉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宥達、趙羿全及何忠原於警詢及
27 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饒玉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28 大致相符，並有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
29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證物
30 採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足認被告3人
31 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論罪及所犯法條：

02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偽造印文係為
06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
07 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08 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09 (二)被告3人與「麥香奶茶」、「震撼國際吉吉」、「昌禪」、
10 「蔡承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揭犯行，有犯
1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侵害數法益，
13 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1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5 (四)末請審酌被告黃宥達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趙羿全向告訴
16 人收取200萬元；何忠原向告訴人收取210萬元。造成告訴人
17 受有財產損害，詐騙金額非低，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殊值非
18 難；建請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

19 三、被告3人所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皆為被告3人犯本案詐欺犯
20 罪所用，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21 宣告沒收（其上所偽造之印文，則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6 檢 察 官 廖志國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9 書 記 官 林淑娟